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准格尔旗中心医院的数字化心血管介入学科工作平台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准格尔旗中心医院数字化心血管介入学科工作平台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鹏霄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说明：我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05 日，无上一年度数据。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鹏霄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(小微企业名录)

[首页](#) / 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](#) / [企业详情](#)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腾霄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3MAEBRHU74Y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5年03月05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血值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血氣虧損

暂不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